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芮誼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
電子信箱：bj0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1182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「110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23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張小姐詢問（聯絡電話：0917832891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127 號 3 樓
電話：0917832891 聯絡人：張伊娟
傳真：(02)2507-4902

受文者：教育部(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財煥字第 0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0 年(第十二屆)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如附件)，敬請 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將舉辦 110 年第十二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活動，惠請 貴部將附件辦法刊載於「圓夢助學網」，俾利各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同學參加選拔。
- 二、請學校將申請資料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之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本會辦理評選作業，逾期申請本會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(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

副本：本會



1100123902 收文:110/09/23

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

110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設立宗旨：

獎助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學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。

貳、實施辦法：

為有效處理本獎助學金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在學學生(不含五專生及夜校生)。
- 二、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。
- 三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前一學年度全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，國小在 90 分以上，國中及高中(職)在 85 分以上者。
- 四、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之事蹟：
 - (一)能長期協助家務，照護老殘幼小，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而無怨尤者。
 - (二)謹身節用，刻苦奮鬥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
 - (三)克盡孝道，助人行孝，糾正社會不良風氣，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。

(四) 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導引人心，見賢思齊者。

肆、獎助金額：

一、高中(職)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位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二、國中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位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
三、國小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位發放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一律由學校提出申請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
二、請學校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前，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掛號郵寄本會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一) 申請表 (附件 1)。

(二) 師長推薦書 (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)。(附件 2)

(三)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，貼於證件黏貼表(附件 3)。

(四) 前一年度全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。

(五)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。

(六)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(附件 4)

(七) 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 (附件 5)。

三、申請表請各推薦學校自行繕印，或上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

(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) 下載。

四、前述資料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五、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
六、錄取名額為高中(職)12名、國中12名、國小12名，合計36名為原則；

另獎助名額及金額，本會得視情況需要機動調整。

七、未獲頒本獎助學金者，不予退件。

陸、頒發方式：

一、通過獎助學金申請者，本會於110年11月20日前統一用掛號信函通知各推薦學校，並將獎助學金以匯款方式匯至各學校帳戶。

二、各學校請於接獲獎助學金後代為轉發給學生，並同時請學生本人簽收本會收據，再一併與學校所開具領款收據，於110年12月10日前寄達本會。

柒、連絡方式：

收件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127號3樓

收件人：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收

聯絡人：張伊娟

電話：0917832891

傳真：(02)2507-4902

e-mail：CIJ0423@KIMO.COM

捌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

110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申請表

【附件 1】

請勾選組別：高中（職） 國中 國小

文件編號：（由本會填寫）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就讀學校		年級		學號		導師姓名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身分證字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連絡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連絡電話	()			
				手機號碼				
E-MAIL								
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（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）

- 1、申請表（附件 1）
- 2、師長推薦書（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--附件 2）
- 3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（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3）
- 4、前一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（國小 90 分以上，國中及高中職 85 分以上）
- 5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（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3）
- 6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（附件 4）
- 7、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（附件 5）

【1~7 項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，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取消其申請資格】

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，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，予以嚴格保密。

◎ 申請表可以電腦列印或以正楷確實填寫，以利辦理相關事宜。

◎ 寄件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127 號 3 樓（以掛號郵寄），聯絡電話：0917832891 張小姐。

◎ 申請截止日：110 年 10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基金會審查：_____

師長推薦書

【附件 2】

一、受推薦學生姓名：

全學年（含上、下學期）成績： 分

二、受推薦學生的家境狀況：

三、受推薦學生孝親的具體表現或事蹟評述：

師長簽名或蓋章：

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

110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

【附件 3】

證件黏貼表

姓名		就 讀 學 校、科別、 年級、班別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本(背面)	
<p>(黏貼處)</p> <p>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	<p>(黏貼處)</p> <p>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
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		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	
<p>(黏貼處)</p> <p>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	<p>(黏貼處)</p> <p>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
<p>1.非台北市者，請將<u>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</u>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<u>右上角</u>。</p> <p>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</p>			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【附件 4】

- 一、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為表揚學業品德俱優,家境清寒,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模範生,藉以鼓勵倡導,讓全體學生效法,進而激勵社會人士,共同弘揚社會道德,實現和諧社會,特辦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。
- 二、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,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份證字號等資料,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,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,在臺灣地區做為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- 三、本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,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,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: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 - (二) 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 - (五)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- 五、經 台端閱讀上開事項,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,特立本同意書,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,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告知人: _____ (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與學生之關係: 父親 母親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

以上均無適用者,請書寫註明於後_____

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

110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

【附件 5】

文件編號：（由本會填寫）

學生名冊表

※請學校承辦人員造冊，同校多人合併填寫乙份，學校地址務必附上郵遞區號

NO	姓名	學號	班級
01			
02			
03			
04			
05			
學校名稱：			
學校地址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
承辦單位：		承辦人員：	
聯絡電話：		傳真：	
e-mail：			

學校匯款資料

※請學校承辦人員以電腦打印或正楷詳實填寫，以免匯款錯誤。

1	學校名稱(全名)	
2	匯款戶名 (請確實依存簿戶名填寫)	
3	匯款銀行名稱	
4	匯款銀行代號及分行號碼共7碼	
5	匯款帳號	

※請檢附學校匯款存摺封面影本，以利核對（無則免附）。

申請學校處（室）章：_____

基金會審查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